

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保障措施

(征求意见稿)

老年人助餐服务是事关千家万户的民生实事，也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长者食堂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晚年幸福感，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长者食堂项目遵循公益性原则，以满足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长者用餐需求为重点，结合长者分布情况及需求，逐步构建多类型、广覆盖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城乡长者“做饭难”的问题，不断增进老年群体的生活幸福感。

二、运营保障措施

(一) 运营条件

- 1.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建设；
- 2.长者食堂面积原则上不小于40平方米，当就餐人数达到最大就餐人数要采取申请轮候制度，优先保障特殊困难长者；
- 3.经各镇（街）初审同意后报区民政局审核备案；
- 4.长者食堂运营机构（供餐单位）要明确责任，坚决守好长者“舌尖上的安全”防线，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
- 5.根据需求为行动困难、残疾、失能的特困、低保长者群体

提供送餐服务。

6.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活动，且每次参与长者应不少于25人，每月上报签到表、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材料至区民政局。

（二）运营补助标准

1.平均每天长者用餐餐数达到20-35餐次（包括送餐）的，每年每间长者食堂安排4万元的运营补助经费；少于20餐次（包括送餐）的，区级不安排运营补助经费，可由属地镇（街）自行解决；

2.平均每天长者用餐餐数在35餐次（包括送餐）的基础上每增加10餐次（包括送餐）的，每年每间长者食堂运营补助经费增加1万元，运营补助经费封顶10万元。

3.对未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的长者食堂扣除运营补助经费的10%。情节严重者停拨运营补助经费。

统计餐数只统计长者（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持残疾证）用餐数。各长者食堂配送到助餐点的长者和残疾人用餐餐数纳入该长者食堂统计。

原则上圭峰会城运营补助经费发放不超过50万元，每镇运营补助经费发放不超过30万元。

（三）运营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运营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水电杂费、员工工资、社工实施养老服务项目、组织活动、长者食堂日常运作维护以及购置餐具等项目支出。

（四）运营补助经费的来源

所需经费由区、镇（街）两级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负担，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其中镇级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在各镇（街）税收返还中代扣。

三、餐费标准及补助方式

长者食堂基本餐费标准统一为每人 13 元 / 餐。符合政府补助条件的人员和社会人员就餐餐费采用相同价格标准，且就餐服务质量和内容应保持一致。鼓励长者食堂运营机构提供更多的菜式或套餐供就餐人员选择，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政府补助人员指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长者。

社会人员指其他不符合政府补助条件的就餐人员。

（一）符合政府补助条件的人员采用定额补助

符合政府补助条件的人员餐费标准统一为长者食堂基本餐费标准的 7 折，餐费采取政府补助一点、慈善资助一点、企业让利一点、个人自付一点的办法解决。

1.政府补助。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长者，每人每餐给予 2 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区、镇（街）两级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负担，其中镇级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在各镇（街）税收返还中代扣。

2.慈善资助。各镇（街）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捐款，资助长者用餐费用，力争慈善资助机构每人每餐资助不少于 5 元。慈善资助范围原则上特困、低保、失能独居等特殊困难长者优先，具体慈善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根据资助者的意愿确定。

3.个人自付。长者自付餐费为长者食堂基本餐费标准减去政府补助及慈善资助费用后剩余的部分，各镇（街）可根据资助

者的意愿，确定长者自付餐费金额。送餐费用由运营机构根据送餐成本与长者协商收取。

特困、低保的就餐长者由各村委会（居委会）负责审核，镇（街）审批，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社会人员采用阶梯式补助指引

社会人员前来就餐需自付长者食堂基本餐费。对于就餐的长者给予更多优惠，鼓励根据就餐人员年龄段给予不同比例的折扣。

1.70 周岁至 79 周岁的长者用餐可享受不少于 9 折优惠。

2.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长者用餐可享受不少于 8 折优惠。

3.90 周岁及以上的长者用餐可享受不少于 7 折优惠。

四、长者食堂冠名

长者食堂原则上以各镇（街）社区、村的名称进行命名，即“xx社区长者食堂”或“xx村长者食堂”。同一企业或个人平均每年每间长者食堂资助金额达到 6 万元及以上，由长者食堂属地各镇（街）报区民政局备案后，可享有该长者食堂为期一年的冠名权。期满后不继续进行资助的，不再享有该长者食堂冠名权。

五、组织保障

（一）保障必要的助餐服务设施

各镇（街）在老年人居住集中、老年助餐需求较大的地区科学布点，统筹利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共建单位资源、各类闲置设施场地等，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增设长者食堂或

长者食堂助餐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取餐。

（二）保障用餐规模

各镇（街）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大力宣传老年助餐政策和服务举措，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老年助餐服务政策知晓度。积极宣传周边群众前来就餐，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需助尽助，面向其他老年人助餐服务普遍开展，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由“双百”社工、网格员、志愿者等提供送餐服务。

（三）保障质量安全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老年人用餐安全。加强用气、用电等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属地镇（街）定期对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建立助餐服务准入退出机制，评估不合格要适时调整服务运营机构。定期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各长者食堂用餐质量、用餐环境的好评率不低于80%。加强对长者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长者食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本方案将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